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18號

原告 偉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珮榛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原告偉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珮榛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原告之代表人為賴麗如，嗣本院於111年2月23日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而原告之代表人已變更為賴珮榛，並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仍應由本院裁定，且經核其聲明亦符合前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王素珍